

证券代码：871974

证券简称：筑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晨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93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以来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、

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，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《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3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《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3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以及《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

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3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3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3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3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3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未来公司如需进行利润分配的则再另行提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3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尹传志、杨洋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